

## 環保證照訓練講座遴聘事務管理原則

- 一、國家環境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環保證照訓練機構講座教學品質，發揮訓練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環保證照訓練講座，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。
  - （二）環保機關相關業務人員；或曾任環保機關五年以上者。
  - （三）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。
  - （四）曾獲選模範專責人員者。
- 三、講座名單得由學校、環保業務機關、證照訓練機構及公會、學會團體等各界推薦，送本院審核其學、經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後納入環保證照師資資料庫；必要時，本院得送請法規主管業務單位或邀集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核。

各項證照訓練之法規及申報實務課程，以環保機關相關業務現職人員或經審核通過人員為優先。
- 四、訓練機構各訓練班期課程之講座，應為環保證照師資資料庫所列師資，非環保證照師資資料庫中之師資，或臨時更動課程師資時，應敘明原因於該課程上課前報請本院備查。

每訓練班期同一講座所任課程不得超過二科，如有必要講授第三科時，該科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，離島及花東班期得不受此限，並不得自行縮減核定之課程時數。

訓練機構聘任講座情形，本院得列入機構績效評核。
- 五、環保證照訓練講座應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講座本於尊重學員之學習權益應按時授課；必要請假時，須事先作妥善安排，通知訓練機構並請其轉知參訓學員。
  - （二）提供授課教材勘誤意見。
- 六、訓練機構每班期應辦理講座教學評量，評量採五分量表方式，項目包括教學品質、講授技巧等，由參訓學員填寫後彙整。授課講座得於每班期結束後向訓練機構取得教學評量之結果，以做為授課內容及講授技巧修正之參考。

七、經訓練機構遴聘擔任講座之師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以停聘：

- (一) 無故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達二次（若課程中間不休息，徵得全班同意後提早下課，且授課達總時數者，不列入）。
- (二) 無故未到課，且未於課前通知訓練機構。
- (三) 當期講座教學評量分數低於三點五分者，未有合理說明。
- (四) 經反映有疑似性騷擾行為。
- (五) 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。

停聘師資自停聘日起滿一年後，始得重新推薦納為環保證照師資資料庫名單。但第四款經查確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者，不得重新納入。

八、環保證照師資資料庫名單每二年通盤檢討，依第三點重新進行推薦及審核。